

亞洲水泥公司新聞稿

針對地球公民基金會等公民團體於今(28)日亞洲水泥總公司舉行「驚爆遠企，聽見太魯閣的聲音！」快閃行動記者會，亞洲水泥公司深感遺憾！惟為正視聽，並避免錯誤訊息誤導社會大眾，除前已於 3 月 23 日正式發布之新聞稿外，今日特再表達嚴正立場如下：

一、亞泥申請礦權展延，一切合法合規！

亞洲水泥新城山礦場之礦權將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屆滿，亞洲水泥依礦業法第 13 條之規定期限辦理礦權展限申請，經濟部及礦務局秉持「依法行政」之立場進行審查，並基於申請案符合現行礦業法之相關規定，爰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准予礦權展限在案。

本案在申請及審理過程中，絕無環保團體或部分媒體所指稱有違法情事。

二、政府應保障業者合法權益！

台灣是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應當「依法行政」，並秉持「法律安定性及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保障業者合法權益。否則不但會對礦業、水泥等關聯產業產生嚴重衝擊及不利影響，另也會造成相關產業鏈的數萬名勞工(原住民)失業，影響家庭生計，產生嚴重社會問題。

如果依法申請且合法取得的礦業權，都能輕易被廢止、撤銷，一切都是環保團體說了算，那台灣還能算是法治國家嗎？而且這更會增加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風險，連帶影響內、外資投資意願，阻礙台灣經濟發展。

三、人民需要的，還是『依法行政』的政府！

近期有部分立法委員及環保團體針對亞洲水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礦業權展限許可有所批評，甚至質疑該礦業權之核發是否涉及護航或偷渡之情形，並建議主管機關應撤銷該礦業權展限。亞洲水泥認為：

- 1、 行政程序法第 1 條已揭示，提高行政效能乃行政程序所追求之重要立法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更明文規定，行政機關處理人民之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原則上為兩個月，未能於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其立法目的正是為了有效提升行政效能，避免審查程序之延宕。若審查程序若無違法情事，審查期間之長短不應該成為苛責主管機關或人民之理由。
- 2、 依礦業法第 31 條規定，礦業權之展限申請，非有本條所列舉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予以駁回，此即行政法學理上所稱之羈束處分，亦即主管機關在作成展限處分時，不應考量法律所未明定之要件，否則即違反礦業法第 3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
- 3、 現更有法界學者提出下列觀點及分析，謹供參考：
 - ①人民享有合理期限內獲得受益處分的權利，這也是我國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等法律相關條文規定的目的所在，經濟部於規定期限內依法審查並作成決定，這符合人民對行政機關提升行政效率的期待。
 - ②礦業權展限並不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自無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的程序；另根據現行礦業法規定，礦業權展限僅屬於原有權利之延續，也就無需重新核定礦業用地及踐行相關程序；另經濟部雖已核准礦權展限，自當依規定落實日常採礦的監督、管理。
 - ③法治國家講究的是「依法行政」，而法律是全體民意的結晶，任何還沒成為法律或沒有法律作為依據的政策或意見，均不能取代法律。

四、 期待台灣能成為更守法、更理性、更健康的法治國家

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是當今世界各國的兩難議題，二者如何得兼，考驗著政府行政團隊的智慧。亞洲水泥願全力配合政府「發展經濟」及「循環經濟」之既定政策，繼續貢獻台灣經濟發展，致力環境保護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讓國人看得見環保與經濟可以並行不悖，共創多贏。